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劉芳好

再審被告 卡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子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4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,57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參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4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將確定判決廢棄，再審被告應再給付643,343元等情，是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新台幣10,57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